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舞钢市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1 包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 河南鹰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鹰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舞钢市

项目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舞钢市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1 包

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27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亩）	单价（元/亩）	合计（元）
1	内业资料审查	2280	131.58	300000
2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	2280	109.65	250000
3	实地踏勘、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	2280	94.30	215000
4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相关报告编写	2280	78.95	18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945000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组建项目工作组，采用现场外业 + 内业办公相结合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分阶段提交成果。

2、服务方法：收集审查资料，开展现场踏勘、土壤采样检测，完成农业生产符合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编制报告并配合验收。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100 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9450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此费用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进场后，甲方视财政情况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30%；项目经县级鉴定通过后提交市级鉴定，支付至本项目合同价款的80%；项目完成通过省级验收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即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五条 成果交付

乙方收到收到项目资料后进行核验完成后，按工作要求出具鉴定方案及评价划单元划分方案报审，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向甲方交付全套验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影像资料、符合性评价表、检测检验报告、验收卷宗、电子台账等资料。

成果交付形式：纸质版资料 3套+电子版全套成果（U盘），确保资料清晰、完整、达到省市报审条件，并确保成果通过省市验收。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纠纷调处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①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平顶山新华区西沿河路12号

4层401、402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齐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5-7281660

电话：186253750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平顶山建西支行

账号：

账号：1707020819200308353

2026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